

**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
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      张克坚      刘晓辉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4 月 28 日